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市教育局部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汕头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8.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要求，我局及时组织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分析汇总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汕头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汕头市教育局本级内设办公室、安全保卫科、人事科（师资管理科）、发展规划与财务管理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职教高教与终身教育科、德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教育督导室（法规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科、汕头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二）部门设置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汕头市教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汕头市教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金山中学、汕头市第一中学、广东汕头华侨中学、汕头市实验学校、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汕头市聋哑学校、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汕头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原汕头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汕头市卫生学校、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汕头市教师发展中心、汕头开放大学、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汕头金中海湾学校、汕头市中山幼儿园、汕头市红旗第三学校等 16 家单位。

（三）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筹措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监督、统计各地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及教育信息化实施工作。

7.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地履行教育职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教师招聘、调配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和高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组织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和指导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11.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市教育局成立项目自评小组，规财科为绩效自评的组织科室，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自评。切实加强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各项市级经费资金项目用途。自评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

（二）自评工作情况

及时组织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整体绩效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要求，及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分析汇总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形成本评价报告。各二级预算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等有关规定，绩效自评情况随

同部门决算在各自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待决算公开时再一并公开本次绩效自评情况。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绩效总目标**。未来绩效总目标是进一步巩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创建成果，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全面提高全市教育现代化水平。教育公平得到切实保障，优质教育丰富多样，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广泛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更完善，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2）**当年绩效目标**。当年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为保障教育资金投入，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我局的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部门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支出坚守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资金支出秩序。其中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

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我局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当年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栏中随决算一并公开。

2.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3.绩效目标公开。我局按照市财政绩效目标公开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当年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栏中随预算一并公开。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所有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

2.项目监管。我局加强对市级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等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提高使用效率，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对虚报套取挪用和违规使用公办公用经费的。按

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资产管理

督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做好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提高利用率、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工作。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今后改进措施

无